

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#、5#、6#泊位改造工程

水工部分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#、5#、6#泊位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《甬发改审批（2018）478号文》核准建设，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《石化股份计项（2019）11号文》批复基础设计，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#、5#、6#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部分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招标项目名称：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#、5#、6#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部分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。

2.2建设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炼化算山码头。

2.3建设规模：本工程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4#、5#泊位合并改造成一个1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（新5#泊位），泊位长度353米，设计年通过能力调整为623万吨/年；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6#泊位改造成一个3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（新6#泊位），泊位长度229米，设计年通过能力270万吨/年。

2.4建设投资：本标段估算合同金额约70万元。

2.5计划工作服务期：791天（本工程分区段实施，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）。

2.6标段划分：不分标段。

2.7标段招标范围：本项目（新建5#泊位、新建6#泊位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的水工结构、建筑（包含但不限于码头、引桥、桥墩、桩基、建筑物）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。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检测委托单（或任务单）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：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营业执照有效，一般纳税人；

（2）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：①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（至少应被许可承担实体检测及基桩高应变检测项目），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计量认证）证书；

（3）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（4）2018年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有大型（或中型）同类新建水运工程（或沿海港口工程）竣工（或交工）质量评定检测业绩；

（5）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资格要求为：

（1）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结构或地基基础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，具有大型（或中型）同类新建水运工程（或沿海港口工程）竣工（或交工）质量评定检测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。

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结构或地基基础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，具有大型（或中型）同类新建水运工程（或沿海港口工程）竣工（或交工）质量评定检测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。

（3）安全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，均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。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质量负责人；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。

（4）试验检测工程师，应不少于2人，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结构或地基基础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。

【注】①以上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，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及身份证；

②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，以上人员的个人扣分须≤20分。

3.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3.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。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，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，否则招标人将按照《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（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）。

4. 注册、报名、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

4.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，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在线完成发标、投标、评标等工作。

4.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（以下简称CA章）、下载招标文件等。

4.3获取招标文件、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：

（1）获取时间：2021年4月7日9时00分至2021年4月13日9时00分。

（2）获取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9时00分。

5. 投标保证金

5.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
5.2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10000元。

5.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、银行电汇的形式，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

5.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。

6.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

6.1编制：投标文件须采用“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”进行编制。

6.2递交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。

6.3投标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。

6.4递交方式：登录交易平台上传（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）。

7. 开标

7.1开标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。

7.2开标地点：线上远程开标。

7.3开标地点：线上远程开标。

8. 其它

8.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。

8.2请投标人注意：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。

9. 招标人

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；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；

邮编：315207；

联系人：仲俊松；

电话：0574-86446402。

电话：0574-86443575；

传真：/；

电子邮箱：zhongjs.zhlh@sinopec.com。

10. 招标代理机构

名称：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；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；

邮编：315207；

联系人：胡毅；

电话：0574-86443575、13607221947；

传真：/；

电子邮箱：huyi.jhyt@sinopec.com。

11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<https://ebidding.sinopec.com>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12. 公告发布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：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，到下载截止时间止。

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
电子招投标专用章
2021年4月7日
7F1378E8F6E0788F6FEA488838D3D1F5